

项目名称：2026年运河商务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070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709-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运河商务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100.6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00.67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运河商务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项目	2100.67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1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投标人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2)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5-08 至 2026-05-13 ，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 00， 下午 12: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侨商中心 3 号楼（城市会客厅大厦）

联系方式：刘工 010-89520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金澳国际写字楼 509

联系方式：13436872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赛男

电话：1343687273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适用 01 包: ___ / ___; ... 包: ___ / 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 / 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 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机构</u> ; 联系电话: <u>1343687273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金澳国际写字楼 509</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 72750 元;</u> 缴纳时间: <u>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三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本项目不涉及）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

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2	类似项目的业绩	15分	<p>投标人自2023年5月1日至今每承接过一个类似项目得5分；最高得1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的合同协议书（项目名称、合同标的或采购（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页）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机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完成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p>	
3	人员配置及管理	12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没有职称不得分；具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3分（低于三年不得分）；2、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合理配备团队人员，至少包括①人员配备情况②岗前培训方案③人员稳定性方案</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6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北环环隧及综合管廊运行和维护服务	12	<p>1、方案全面覆盖行车道层、设备夹层、综合管廊层（三仓）全系统运维。含7座通风井、22处车库接口专项巡检路线；强电/弱电/消防/环境监测系统年检计划明确；特种设备（电梯、压力容器）检测备案流程清晰；交通疏导、防汛、能源费用保障措施具体。（12分）。2、</p>	

			方案较完整，覆盖主体结构及主要附属设施运维，有巡检计划和应急处置措施，能源费用有保障(8分)。3、方案简单，部分系统(如热力仓、电力仓)维护措施缺失，巡检频率不明确，应急处置笼统(4分)。4、方案混乱，未覆盖核心内容，无具体运维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未提供(0分)。	
	北关隧道运行和维护服务	12	1、针对 1.99 公里隧道(含 905 米北关隧道)制定专项方案。涵盖路面、洞口、装饰、消防设施维护；强弱电系统(含交通诱导、应急广播)运维计划详尽；南北进出口安保值守配置明确；能源费用、防汛、交通事故快处机制完善(12分)。2、方案较完整，覆盖隧道主体及附属设施，有基本维护和应急措施，能源费用有保障(8分)。3、方案简单，侧重保洁，缺乏结构安全和机电系统深度维护内容，应急措施不具体(4分)。4、方案混乱，无法保障隧道安全畅通，能源费用无保障或未提供(0分)。	
	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运行和维护服务	12	1、覆盖三层建筑(监控中心、变配电室、立体停车场等)全系统运维。含 24 小时监控中心值机方案(明确交接班、故障上报流程)；电梯运维、消防系统检测、绿化养护计划详尽；能源费用、防汛、安保措施具体(12分)。2、方案较完整，能保障水电暖、电梯、监控等基本运行，有应急和安全措施(8分)。3、方案简单，仅承诺值守，无设备保养、能耗分析或立体停车场专项维护内容(4分)。4、方案混乱，无法保障中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安保缺失或未提供(0分)。	
	市政道路及桥梁运行和维护服务	5	1、覆盖 26 条道路及 2 座桥梁(跨通惠河、北运河桥)的照明设施(已移交的除外)维修方案，通讯管线巡查机制(明确制止私挖频次)、雨水口汛前清掏计划；10KV 临电线路及箱变运维方案详尽；能源费用有保障(5分)。2、方案较完整，能	

			完成道路桥梁基本维护，有管线巡查和清掏措施，能源费用有保障（3分）。3、方案简单，仅承诺“坏了就修”，无预防性养护或管线保护具体措施（1分）。4、方案混乱，无法保障道路桥梁通行安全，能源费用无保障或未提供（0分）。	
	运河商务区起步区 3.06平方公里施工安全管理服务	10	1、针对深基坑、塔吊等危险源制定专项方案。含专家库名单、每月检查频次、问题整改闭环机制；工程档案审查流程规范；配合管委会安全管理的联动机制明确（10分）。2、方案较完整，有专家聘请和检查计划，能覆盖基坑、塔吊安全（6分）。3、方案简单，专家资质不明确，检查频次不足，无整改跟踪措施（2分）。3、方案混乱，未针对深基坑等高风险点制定措施。或未提供（0分）。	
	应急预案	12	1、预案体系完整，针对火灾、洪涝、管线破裂、触电、交通事故、深基坑坍塌等制定专项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含品牌型号），应急队伍配置明确，有内外联动机制，每年有演练计划（12分）。2、有综合应急预案，能应对常见突发情况，有应急物资和队伍配置（8分）。3、仅有通用应急描述，无专项处置措施，应急物资不明确（4分）。4、未提供有效应急预案，或预案内容严重缺失（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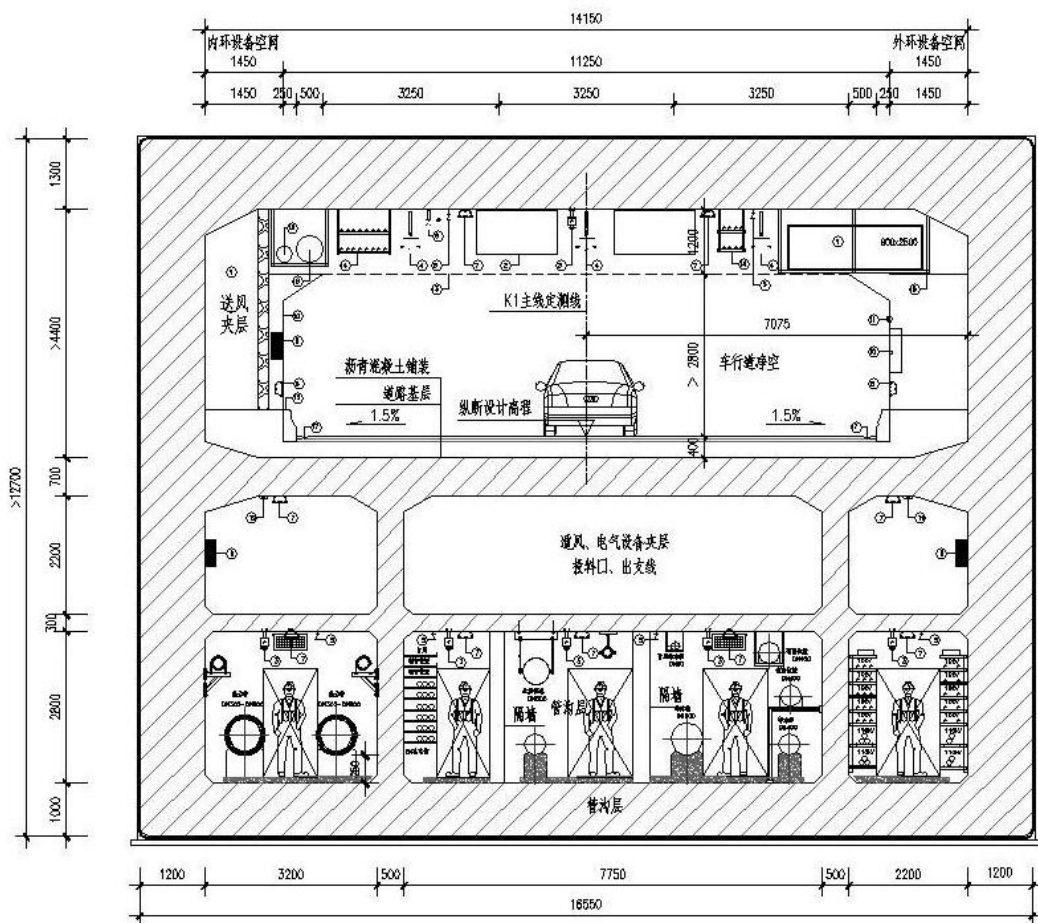
通州运河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和维护服务

（一）北环环隧及综合管廊运行和维护服务

1、项目概况：北环环隧位于运河商务区北区，主隧道全长为 1.5 公里，进出口通道长 1.2 公里，两条连接道长 0.25 公里。分三层设置，分别为行车道层、设备夹层及综合管廊层。隧道外设 4 对进出口与地面道路相接，隧道内设 22 处进出口与地下车库相连，行车道层设置 7 座通风井。综合管廊标准横断面分三仓设置，分别为电力仓、热力仓、水+电信仓，共设置 5 个进风井、4 个排风井、4 个地面投料口、23 个出线口。



北环环隧效果图



北环环隧断面图

2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北环环隧主体结构及所有附属设施的巡检、运维、养护等工作。

2.2 强电系统（含照明、动力、供配电及配电室运行）、弱电系统（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交通诱导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系统）、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的巡检、运维、养护、年检等工作及特种设备、仪表的备案、检测、试验等工作。

2.3 行车层交通秩序的引导、疏导及交通设施的巡检、运维、养护等日常管理。

2.4 消防、治安、交通、防汛、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安全。

2.5 保洁、清扫工作（包含结构墙面及围壁）。

2.6 出入口雨棚专业清洗。

2.7 环隧内安保巡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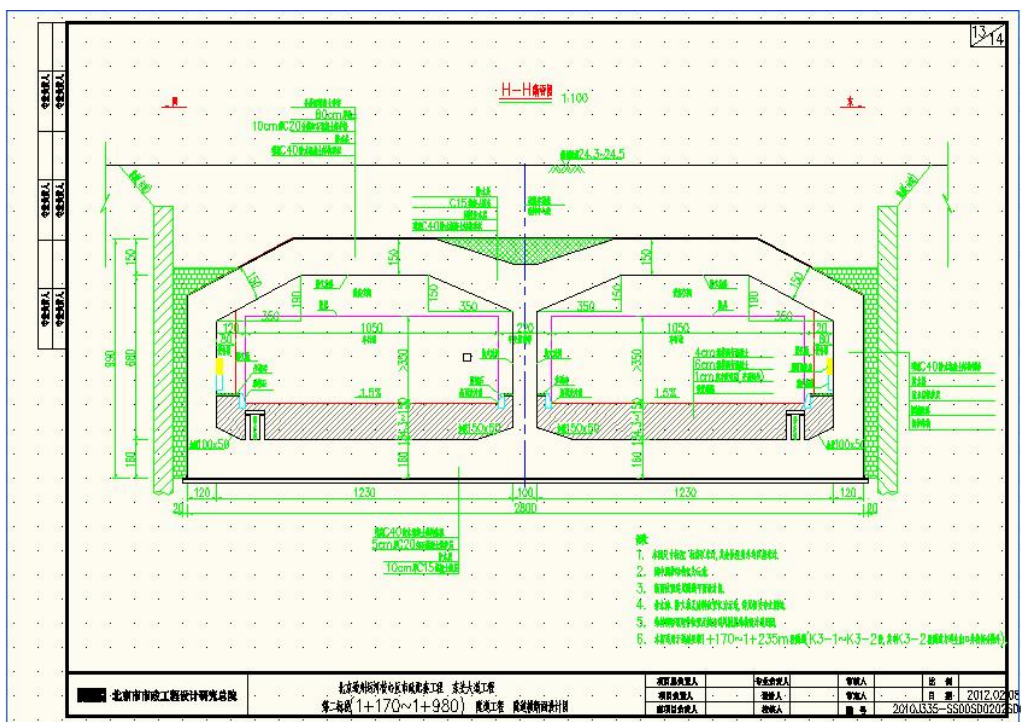
2.8 保障该项目所有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能源费用。

（二）北关隧道运行和维护服务

1、项目概况：东关大道全长 1.99 公里（含北关隧道 905 米），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南起新华大街，北至通燕路，设计车速为 5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 30 至 60 米。



北关隧道效果图



北关隧道断面图

2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北关隧道主体结构及所有附属设施的巡检、运维、养护等工作。

2.2 强电系统（含照明、动力、供配电及配电室运行）、弱电系统（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交通诱导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系统）、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的巡检、运维、养护、管理及特种设备、仪表的备案、检测、试验等工作。

2.3 隧道交通秩序的引导、疏导及交通设施的巡检、运维、养护等日常管理。

2.4 消防、治安、交通、防汛、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安全

2.5 日常保洁、清扫工作（含结构墙面及围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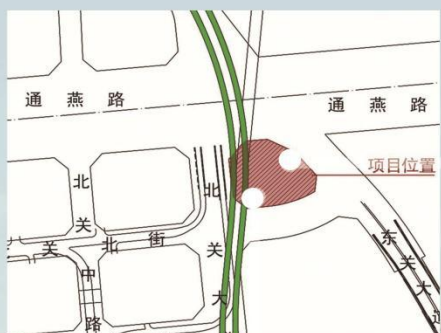
2.6 北关隧道南北两侧进出口安保值守。

2.7 保障该项目所有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能源费用。

（三）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运行和维护服务

1、项目概况：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占地面积 6958.04 m²，总建筑面积 12020 m²，绿化面积 4332 m²。地面为景观绿化带及配套停车场。该建筑为三层设置：地下一层为监控指挥中心和垃圾收集中心；地下二层为配套服务中心、变配电室、空调机房及储物间；地下三层为立体停车场、消防水池、水泵房、排烟机房。

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平面图



效果图展示

北京通州运河核心区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2020m²。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八度。建筑整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由以下四部分主要功能组成：

1、地下三层为小型汽车停车场。层高7.8m，采用三层平面仓储式立体机械式停车，分上、中、下三层，共计68组，总共可同时停放小型汽车202辆。

2、地下二层主要为配套服务中心、变配电室、空调机房及储藏间等附属用房。层高4.2m。为整个建筑的附属设施及管理用房。

3、地下一层西侧有三个监控中心，层高5.6m，面积约1300m²，分别为：东关大道监控中心、北环环隧监控中心及南环环隧监控中心，平战结合，平时作为监控中心使用，解决核心区将建设的东关地下隧道、北区地下交通联系通道及北区市政综合管沟等市政工程所需的监控、安保及养护的需要；战时作为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5级人防），结合200 m²监控指挥室，承担战时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指挥调度等功能。

4、地下一层东侧为垃圾收集中心，负责收集通州新城运河核心区商务北区，新华南北路以东，通燕路以南，北关大道以西，永顺南街以北，共20个地块的日常垃圾，服务面积约0.5km²。



项目简述

2、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主体结构及所有附属设施的巡检、运维、养护等工作。

2.2 强电系统（含照明、动力、供配电及配电室运行）、弱电系统、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的巡检、运维、养护、管理及特种设备、仪表的备案、检测、试验等工作。

2.3 北环环隧、北关隧道及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3个项目的监控中心24小时值机值守、运维及管理；

2.4 电梯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

2.5 消防、治安、交通、防汛、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安全。

2.6 日常保洁、清扫工作。

2.7 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的安保工作。

2.8 保障以上项目所有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能源费用。

（四）市政道路及桥梁运行和维护服务

1、项目概况：（1）市政道路包含：北关隧道、通盛南路、盐滩路、司空分署街、龙舟路、黄船埠街、北皇木厂北街、北皇木厂街、北皇木厂南街、观音庵北街、观音庵街、观音庵南街、滨惠北一街、惠济东路、惠济路、响闸路、天桥湾路、西海子西路、西海子南街、贡院南街、静安寺街、通州卫路、东关一街、东关二街、东关三街、粮市街、青龙街、江米店街、上营街、滨河北路。（2）桥梁包含：北关大道跨通惠河桥和北关大道跨北运河桥。

2、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市政道路、桥梁等的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工作。

2.2 对市政道路通讯管线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私自挖掘道路、占路施工、乱接通讯管线等作业行为；及时发现设施被损坏、丢失等问题，及时修复。

2.3 保障滨惠北一街（永顺南街）、通盛南路、盐滩路、司空分署街、商务北区支路、北关大道跨通惠河桥及北关大道跨北运河桥照明设施正常运行所需能源费用。

2.4 汛前对雨水口（只限北关隧道）进行清掏及相关工作。

2.5 10KV 临电线路及箱变运行维护。

（五）运河商务区起步区 3.06 平方公里施工安全管理服务

1、项目概况：由于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基本完善、各地块内建筑基坑密集、建筑红线退线不足等因素。为加强建筑工程深基坑施工的管理，确保深基坑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设施管线的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拟对运河商务区起步区 3.06 平方公里施工安全管理进行招标。

2、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聘请工程领域有关专业专家进行运河商务区内二级开发深基坑等重点危险源的安全质量管理；

2.2 负责运河商务区内各参建单位现场安全质量工作的检查和指导，重点加强基坑安全、塔吊安全的检查和指导；

2.3 对各产业项目报备运河商务区管委会的工程档案资料进行审查、管理；

2.4 配合做好区域其他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六) 其他

未覆盖工作范围见后附 2026 年运河商务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项目清单中的工程量说明及工作内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 年运河商务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2026 年运河商务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运河商务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项目
- 2、项目位置：通州运河商务区

第二条 委托内容

委托管理内容：2026 年运河商务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项目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和维护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1、对北环环隧、综合管廊、北关隧道、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以及市政道路及桥梁的运维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各建设项目现场安全的检查、指导，重点加强基坑安全、塔吊安全、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安全的检查、指导、负责对运河商务区品质提升规划、设计及管理、对北环环隧、综合管廊、北关隧道、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的高压配电室运行值守、对监控室运行值机、强电、弱电、消防、通风、排水等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设施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对市政道路的照明设施以及桥梁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等设施运行维修。

2、对北环环隧、综合管廊、北关隧道、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保洁工作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洁人员、清洁区域及频率的管理。

3、对北环环隧、北关隧道、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的保安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北关隧道进出口进行看守，防止非机动车辆、无关人员进入；对北环环隧行车层治安、消防工作巡查、交通运行情况巡查以及交通秩序维护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市政服务中心，负责出入口的看守，对所有进出人员进行管理、登记；确保按照要求合理确定与调整保安员的出勤上岗与交接班时间；

4、保障北环环隧、综合管廊、北关隧道、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市政道路、桥梁等项目系统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负责相应的能源管理工作。

6、负责委托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道路养护、特种设备检测、配电室预防性实验及 10KV 临电线路维护、电梯维保管理工作。

7、甲方安排的关于本项目内其他运营管理工作。

第三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每个季度考核期届满前，甲方将对乙方服务标准进行绩效考评，如未达到考评标准，并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详见附件《项目绩效考评表》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暂估）：¥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金额最终以财政拨付资金及第三方监管公司结算报告为准。（财政资金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服务费及第三方监管公司服务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金额将分四次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如乙方不按要求或迟延提交发票，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支付时间及金额：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6 月，支付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8 月服务费用；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9 月，支付 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1 月服务费用；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支付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2 月服务费用；（由于本次支付时间跨年度，如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则先支付 2026 年 12 月服务费用，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再支付 2027 年 1 月至 2 月服务费用。）

第四次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6 月，支付 2027 年 3 月至 2027 年 5 月服务费用。（本次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乙方最终的考核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甲方将按照约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如乙方考核成绩未达到 90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合格后甲方再支付约定金额，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监管公司结算报告为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监督乙方操作规程的权利，发现乙方有违规、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2、甲方有权按照《运河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服务质量标准》（详见附件）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最终考核的成绩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3、审核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年度管理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制度和计划的实施执行情况。

4、甲方可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及运河商务区内各产业项目，保障运营管理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协助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5、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足额支付合同金额。

6、根据区域管理需要，甲方对乙方制定的区域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按相关程序进行发布。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监督意见及时整改，直至完全改正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为止。

2、乙方应建立该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

3、乙方应制订项目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及操作规程等。

4、乙方应《运河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服务质量标准》完成通州运河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和维护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5、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承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否则，乙方将对因其原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行维护、安全防范及环境卫生等管理保障体系，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行。

7、乙方应建立必要的应急预案处置机制，以防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

8、乙方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该项目的档案资料，不得用于该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9、乙方应妥善管理、使用由甲方出资提供给乙方的各项设备、设施，并按要求做好日常维护。

10、按合同约定收取该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1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该项目的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12、乙方应做好产业项目之间、产业项目与市政设施基础建设的协调统筹工作。

13、对于甲方委托的内容，如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具备特定资质（且乙方不具备该资质）的单位完成，乙方可以另行招标符合该特定资质的单位。除上述情形外，乙方不得将委托的内容再另行转让给其他第三人。

第六条 乙方项目代表

1、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2、在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七条 合同变更

1、在履行合同中，因合同变更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编制变更申请，报甲方审核，双方协商一致后计入合同总价。

2、变更包括合同范围、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工作量的增加及特殊时期工作等。

3、因合同变更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原合同中已有的项目，参考原合同标准计算，原合同中没有的项目，双方根据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协商确定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因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考核，且经甲方提出改正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除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外，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就其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其他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2、甲、乙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泄密方负责赔偿，泄密方还应当向对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本保密条款是独立于本协议的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免除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如以人手传送，则另一方签收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则以接收方收到相应通知并以书面方式确认后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须采用邮政特快专递（EMS），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一方的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导致无法及时收到通知的责任由地址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或政策变化等事件。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本合同内容，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附件和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运河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服务质量标准

第一章 设施设备运行服务

一、总体要求

1. 总则

1.1 运河商务区基础设施运行服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开展区域运行服务工作。

1.2 区域运行服务企业应全面、详细的掌握北环环隧（含综合管廊）、北关隧道、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市政道路及桥梁等市政配套设施的功能及使用方法，并保证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1.3 区域运行服务企业应及时有效完成甲方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规定全部工作内容。

1.4 人力资源配备要求

1.4.1 应根据运河商务区运营管理的具体特点、功能定位及合同的约定，设置相应的机构，配备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明确项目负责人。

1.4.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3年以上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经历。

1.4.3 区域运行服务企业应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配备运维和专业技术人员，以保证项目正常安全运行。

1.5 专业技术、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持证上岗。各类证书应保持在行业规定的有效期内。并符合国家法定工作年龄要求。

1.6 人员培训要求。

a) 应建立完备的员工季度、年度培训和考核制度；

b) 应制定具体的培训目标并编制相应的培训方案；

c) 员工了解本区域运行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d) 员工熟悉本区域运行服务项目的基本情况；

e) 员工能掌握本岗位必备基本技能，能正确操作和维护设施设备。

1.7 着装仪表要求

a) 全体员工应统一着装上岗；

b) 员工应主动热情地提供服务，使用文明语言；

c) 员工在岗必须佩戴胸标标志（附照片）。

2. 综合管理

2.1 作业与管理记录

2.1.1 日常巡视、检查、值班、维护保养、考核等工作均应形成文字记录；

2.1.2 每月应对日常巡视记录、检查记录、值班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考核记录等，进行1次汇总及归档；各类记录的保存期一般不短于3年。

2.1.3 记录内容必须完整规范，装订成册，并有执行人和负责人签字。

3. 档案管理

3.1 档案应设专人管理。

3.2 档案应有固定的存放地点，档案室内的环境条件应达标。

3.3 不同类型的档案应设置不同的保存时限。

3.4 档案资料应保存完整。

4. 委托管理

特种设备设施需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进行维护或试验的，需向甲方备案。

5. 运行服务响应及指标

5.1 服务响应时限

5.1.1 发现故障后，维修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5.1.2 有安全隐患的，首先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安全防护区的设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1.3 设备设施的维修及更换，原则上应在一周之内完成。

5.2 服务指标

5.2.1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95%。

5.2.2 设备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

5.2.3 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5.2.4 维修及时率 98%。

5.2.5 消防设施完好率 100%。

5.2.6 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

6. 安全生产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1 安全生产

6.1.1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和规范。

6.1.2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6.1.3 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应设置专职安全员。

6.1.4 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未经安全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培训，成绩合格并取得操作资格证书。

6.1.5 员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工作地点出现险情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撤到安全地点；当险情没有得到处理，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时，有权拒绝继续作业。

6.1.6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项目每月自查，每季度组织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2.1 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演练1次。

6.2.2 预案应包括危险源与风险分析、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和总结等。

6.2.3 应急预案要求

a) 应急预案完备、具体、可行；

b) 应急设施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

c) 应急预案应包括：达到突发事件的标准、启动程序、负责人、人员安排、职责划分、程序规定、应急流程图，其他需要规定事项。

6.2.4 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二、北环环隧（含综合管廊）、北关隧道、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市政道路及桥梁

1. 土建结构

1.1 整体结构安全完整。

1.2 整体结构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1.3 道路路面维护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2.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01分）

2.1 变配电系统

2.1.1 确保电力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2.1.2 每2年应对高压用电设备进行1次预防性试验。

2.1.3 每年应对高压设备进行1次清扫。

2.1.4 每年应对低压配电柜进行1次清扫和检修。发现的故障应在当日内修复。

2.1.5 每季度应对低压末端配电箱进行1次清扫和检修并做记录,如发现故障应在1日内修复。

2.1.6 每半年应对高压防护用具、验电器进行1次预防性试验。

2.2 照明系统

2.2.1 每日应对通道内的照明灯进行1次巡检。

2.2.2 每日应对照明电源柜进行1次巡检。

2.2.3 每日应对安全出口指示灯、安全疏散指示灯,进行1次巡视。

2.2.4 每月应对EPS应急照明电源进行1次检查,切换双路电源。

2.2.5 每半年应对EPS蓄电池进行1次带载运行。

2.2.6 每月应对变电室、中控室内带蓄电池的照明灯进行1次充放电试验,确保蓄电池维持时间达标。

2.3 给排水系统

2.3.1 每月应对给水的管道、阀门进行1次检查。

2.3.2 每周应对排水泵、浮球阀、集水井(汛期内应每日检查1次)进行1次检查并做记录。

2.3.3 每半年应对排水泵的支架进行1次防锈处理。

2.3.4 雨季前应对排水管道进行1次清掏和疏通。

2.3.5 入冬前应对系统进行1次防冻检查,并采取必要的防冻措施。

2.3.6 每月应对排水泵点动1次。

2.4 通风系统

2.4.1 每日应对各类风机的运行进行 1 次巡查并做记录。

2.4.2 每月应对风机控制柜进行检查，对接线进行紧固，并对仪表、按钮、指示灯、转换开关进行检查。

2.4.3 每季应对风机、电动机的绝缘进行 1 次检测。

2.4.4 每季应对叶轮同轴度进行检查。

2.4.5 每季应对风机和电动机的轴承进行 1 次检查。

2.4.6 每日对通道和值班室温、湿度进行 1 次巡查，及时调整设备运行参数，以满足两区域的温度和湿度要求。

2.4.7 每月应对通风机的过滤网进行 1 次清洗。

2.5 交通系统

2.5.1 每日应对交通信号灯、交通情报板和 LED 光电诱导标志进行 1 次巡视检查并做记录，确保其运行正常。

2.5.2 每周应对通道内可变交通信息标志系统进行 1 次检测。

2.5.3 每月应对交通信号系统和车道指示器进行 1 次检测并做记录。

2.5.4 每月应对通道内所有可视标志进行 1 次除尘。

2.6 中控室

2.6.1 按照国家规定专职满员进行值守，每日应对中控室内的视频监控主机、紧急电话控制台、火灾报警主机、通风照明控制主机、信息控制主机等设备进行 1 次巡检并做记录；

2.6.2 每月应更新杀毒软件，清理系统垃圾，确保运行无故障；

2.6.3 每月应对各类资料的保存情况进行 1 次清查，保证无遗漏；

2.6.4 每季度对中控室内的设备设施进行 1 次清扫；

2.6.5 每季度应对双路电源进行 1 次切换；

2.6.6 每季度应对机房 UPS 电源进行 1 次带载放电检测；

2.6.7 每 2 年应对 UPS 中的蓄电池进行 1 次活化。

2.7 视频监控系统

2.7.1 每天检查 1 次 DLP 大屏及监视器的画面显示系统，确保其图像清晰，画面分割正常，画面标注中文地址且准确；色彩良好，整洁，系统设置时间、日期准确，摄像机编号准确、合理。

2.7.2 每天检查 1 次摄像机云台的控制、切换、变焦、录像、电子地图是否运行正常。

2.7.3 每天检查 1 次，数据及视频图像信息，录像的快/慢速回放，日期、时间、摄像机地址及编号。

2.7.4 调整每个摄像机清晰度及角度，保证监控的无缝连接，并每季度对其进行 1 次维护。

第二章 环境卫生清洁服务

一、北环环隧、北关隧道保洁清扫

1、确保每天 2 次普扫。

2、普扫质量须达到“五无”、“三净”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路牙净，窞井盖沟槽沟眼净，边角侧石净，路面基本见本色。

3、责任区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发现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等应急作业要求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保洁工作。

4、围壁、雨棚、逃生出口等附属设施按相关标准进行清洗。

二、综合服务中心保洁服务

（一）楼内保洁

1、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每日清洁 1 次，保证干净整洁。

2、楼梯扶手、窗台、防火门、消防栓、指示牌每日清洁 1 次，栏杆每周清洁 1 次。

3、天花板、公共灯具、墙面、踢脚线每月清洁 1 次，目视无积尘、无蜘蛛网。

4、共用门窗玻璃，每月擦拭 2 次，玻璃明亮、目视干净。

5、卫生间随时保持干净、清洁、无异味。每周 2 次对公共卫生间进行消杀。

6、电梯轿厢地面、轿厢四壁每日清洁 2 次，灯饰及轿厢顶部每月清洁 2 次，保持干净、整洁。

（二）垃圾收集与处理

- 1、垃圾日产日清，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垃圾外溢、无污水、无明显异味。
- 2、建筑垃圾设置临时垃圾池，集中存放，及时外运。

（四）卫生消杀

蚊、蝇、蟑螂孳生季节每月消杀 1 次，其它根据季节和当地情况制定具体计划；灭鼠每季度进行 1 次，无明显鼠迹。

第三章 安保秩序维护服务

一、基本素质要求

- 1、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 2、爱岗敬业，恪尽职守。
- 3、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 4、无违法犯罪记录。
- 5、持有上岗证书。

二、业务技能要求

- 1、掌握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 2、基本掌握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操作技能。

三、身体条件

男性，身高 1.65m 以上，年龄 18—45 周岁，身体健康，无纹身。

四、文化条件：具备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五、行为规范

1、着装

- 1.1 工作时间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保安标志。
- 1.2 保安制服应保持干净整洁。

2、仪表仪容

- 2.1 值班时应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 2.2 保安人员不得留长发、不得染发、大鬓角和胡须。

3 礼节

- 3.1 交接班、纠正违章时须敬礼。
- 3.2 遇领导视察、检查时须敬礼。

4、行为

- 4.1 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 4.2 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遵守《首都市民文明公约》。

5、岗位纪律

- 5.1 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 5.2 不脱岗、不空岗、不睡岗、不得进行与执勤无关的事情（如聊天、看小说、玩手机等）。

6、秩序维护服务标准

6.1 北环环隧

6.1.1 巡逻岗

- 6.1.1 对辖区实施定期巡视。
- 6.1.2 巡视区域内的设备设施无丢失，无人为损坏。
- 6.1.3 纠正不文明行为（乱扔垃圾、随地大小便等）。
- 6.1.4 做好巡视记录，记录要字体工整、内容完整、无任何缺项。

6.2 北关隧道

6.2.1 固定岗

- 6.2.2 出入口实行 24h 单人值守，立岗。
- 6.2.3 禁止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驶入该道路。

- 6.2.4 禁止超高车辆驶入。
- 6.2.5 禁止拉运危险物品的车辆驶入。
- 6.2.6 做好记录，记录要字体工整、内容完整、无任何缺项。
- 6.3 市政综合服务中心
 - 6.3.1 门岗
 - 6.3.2 实行 24h 单人值守，立岗。
 - 6.3.3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6.3.4 引导指挥车辆有序进出。
 - 6.3.5 参观人员进入须经主管部门的批准，并进行登记。
 - 6.3.6 做好记录，记录要字体工整、内容完整、无任何缺项。

第四章 消防系统专业运维服务

一、总体要求

1. 总则

1.1 服务企业应全面、详细的掌握北环环隧（含综合管廊）、北关隧道、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等消防系统的功能及使用方法，并保证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1.2 服务企业应及时有效完成甲方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规定全部工作内容。

1.3 人力资源配备要求

1.3.1 应根据运河商务区运营管理的具体特点、功能定位及合同的约定，设置相应的机构，配备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明确项目负责人。

1.3.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3年以上消防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经历。

1.3.3 服务企业应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配备运维和专业技术人员，以保证项目正常安全运行。

1.4 专业技术、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持证上岗。各类证书应保持在行业规定的有效期内。并符合国家法定工作年龄要求。

1.5 着装仪表要求

1.5.1 全体员工应统一着装上岗；

1.5.2 员工应主动热情地提供服务，使用文明语言；

1.5.3 员工在岗必须佩戴胸标标志（附照片）。

2. 综合管理

2.1 作业与管理记录

2.1.1 日常巡视、检查、值班、维护保养等工作均应形成文字记录；

2.1.2 每月应对日常巡视记录、检查记录、值班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等，进行1次汇总及归档；各类记录的保存期一般不短于3年。

2.1.3 记录内容必须完整规范，装订成册，并有执行人和负责人签字。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1 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每年至少演练 1 次。

3.2 预案应包括危险源与风险分析、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和总结等。

3.3 应急预案要求

3.3.1 应急预案完备、具体、可行；

3.3.2 应急设施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

3.3.3 应急预案应包括：达到突发事件的标准、启动程序、负责人、人员安排、职责划分、程序规定、应急流程图，其他需要规定事项。

3.4 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4 消防系统日常检查

4.1 每日应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 1 次检查。

4.2 每月应对消防设施进行 1 次功能测试。

4.3 每年入冬前应对系统进行 1 次防冻检查，并采取必要的防冻措施。

4.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4.1 对控制室消防主机每月进行除尘保养，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通讯控制器、探测器、CRT、手报按钮、消火栓按钮、主备电切换等是否工作正常；

4.4.2 每月各种火灾探测器按安装总量的 1%（不少于 10 个点）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控制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

4.4.3 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5%进行手动报警联动测试。

第五章 安全监督

5.1 对运河商务区各建设项目红线内的施工安全、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5.2 对运河商务区各建设红线外政府批准的施工配套保障用临建房屋消防安全、用电安全进行监管。

- 5.3 监管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是否建立完善和正常运转。
- 5.4 检查施工、监理单位是否按照规定配备了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5.5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相关安全管理方案及制度。
- 5.6 检查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是否按照专家论证通过的方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是否产生安全隐患。
- 5.7 检查建设项目消防车道、消防设施是否完善，高层楼宇供水满足需求。
- 5.8 检查当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看护人、周边易燃清理是否到位。
- 5.9 检查临建房屋内用电线路是否满足要求，住宿人员数量是否合规。
- 5.10 检查施工现场“三宝、四口、五临边”措施到位情况。
- 5.11 检查安全用电，杜绝电线乱拉、乱接、超负荷现象。
- 5.12 日常巡查建设项目工地不超过 3 天巡查 1 次，发现隐患问题下发检查通知单。

运河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服务考核表（一）

考核项目：物业运维		考核日期：			
权重分值：20 分					
考核单位名称					
被考核单位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描述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足额配备运维和专业技术人员		1		
2	人员培训符合合同约定并进行记录		1		
3	着装仪表要求符合合同约定		1		
4	日常巡视、检查、值班、维护保养工作记录齐全		1		
5	每月应对日常巡视记录、检查记录、值班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考核记录等，进行 1 次汇总及归档		1		
6	档案管理符合合同约定		1		
7	委托管理符合合同约定		1		
8	运行服务响应达标		1		
9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95%		1		
10	设备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		1		
11	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		
1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符合合同约定		1		
13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项目每月自查，每季度组织联合检查		1		
14	应急处理预案具有针对性		1		
15	电力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1		
16	每 2 年应对高压用电设备进行 1 次预防性试验		1		
17	每年应对高压设备进行 1 次清扫		1		
18	每周应对排水泵、浮球阀、集水井进行 1 次检查并做记录		1		
19	每周应对各类风机的运行进行 1 次巡查并做记录		1		
20	按照国家规定专职满员进行值守，每日应对中控室内的视频监控主机、紧急电话控制台、火灾报警主机、通风照明控制主机、信息控制主机等设备进行 1 次巡检并做记录		1		
考核总分：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运河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服务考核表（二）					
考核项目：消防运维			考核日期：		
权重分值：20 分					
考核单位名称					
被考核单位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描述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足额配备运维和专业技术人员		3		
2	着装仪表要求		1		
3	中控室值班记录		3		
4	每月应对日常巡视记录、检查记录、值班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考核记录等，进行 1 次汇总及归档		3		
5	应急处理预案具有针对性		2		
6	每日应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 1 次检查		2		
7	每月应对消防设施进行 1 次功能测试		2		
8	入冬前应对系统进行 1 次防冻检查，并采取必要的防冻措施		1		
9	对控制室消防主机每月进行除尘保养		1		
10	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5%进行手动报警联动测试		2		
考核总分：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运河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服务考核表（三）					
考核项目：保洁服务			考核日期：		
权重分值：20 分					
考核单位名称					
被考核单位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描述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北环环隧、北关隧道、市政道路确保每天 2 次普扫。		3		
2	北环环隧、北关隧道围壁、雨棚、逃生出口等附属设施按相关标准进行清洗。		3		
3	服务中心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每日清洁 1 次，		3		
4	服务中心楼梯扶手、窗台、防火门、消防栓、指示牌每日清洁 1 次，栏杆每周清洁 1 次。		2		
5	服务中心天花板、公共灯具、墙面、踢脚线每月清洁 1 次。		2		
6	服务中心共用门窗玻璃，每月擦拭 2 次。		2		
7	服务中心卫生间保持干净、清洁、无异味。每周 2 次对公共卫生间进行消杀。		3		
8	服务中心电梯轿厢地面、轿厢四壁每日清洁 2 次，灯饰及轿厢顶部每月清洁 2 次，保持干净、整洁。		2		
考核总分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运河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服务考核表（四）					
考核项目：保安服务			考核日期：		
权重分值：20 分					
考核单位名称					
被考核单位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描述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工作时间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保安标志。		2		
2	不脱岗、不空岗、不睡岗、不得进行与执勤无关的事情。		3		
3	做好值守记录，记录要字体工整、内容完整、无任何缺项。		2		
4	持有上岗证书		1		
5	基本掌握技术防范设施设备的操作技能。		1		
6	掌握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1		
7	身体条件要求：男性，身高 1.65m 以上，年龄 18—45 周岁，身体健康，无纹身。		3		
8	值班时应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3		
9	保安人员不得留长发、不得染发、大鬓角和胡须。		2		
10	遇领导视察、检查；交接班、纠正违章时须敬礼。		2		
考核总分：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运河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服务考核表（五）					
考核项目：施工安全监管				考核日期：	
权重分值：20分					
考核单位名称					
被考核单位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描述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2	实现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2		
3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有检查、整改记录		2		
4	检查监理、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5	检查监理、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记录		2		
6	超规模危大工程是否按照专家论证通过的方案执行		2		
7	检查特种人员持证上岗		2		
8	检查消防车道、消防设施完善有效		2		
9	检查临建房屋消防、用电安全		2		
10	检查现场“三宝、四口、五临边”措施到位情况		2		
考核总分：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绩效考评表（年度）

项目名称		202 年运河商务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 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金额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p>1. 对北环环隧行车层及综合管廊全天候的运维、监控、治安、保洁等工作，使得商务北区水、电、气、热、通信、气力垃圾管道可以向各单位延伸，为各产业项目创造基础条件；</p> <p>2. 对北关隧道全天候的运维、监控、治安、保洁等工作，确保北关隧道平稳运行，缓解运河商务区周边南北向交通压力，方便居民出行；</p> <p>3. 对综合服务中心的日常运维、监控、治安、保洁等工作，为气力垃圾收集系统和立体停车场的运营创造基础条件；</p> <p>4. 做好运河商务区电力管理工作，持续做好节能减排；</p> <p>5. 做好运河商务区各项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操作规程等的制定和完善工作，使各项运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p> <p>6. 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及时处理运营区域内的突发事件，维护正常的运行管理工作秩序，并做好应急演练，增强提升处理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p> <p>7. 督查运河商务区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现场环境治理、安全隐患排查，结合施工现场的施工部位、重大危险源分布、“危大”工程施工进度等相关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并开展排查。</p>				<p>通过项目资金持续投入，基本完成了运河商务区各项基础设施正常运转，为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治安、卫生环境，确保北环环隧行车层及综合管廊、北关隧道、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各条市政道路及桥梁的设施设备运转安全、稳定、可靠，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各种问题。同时，确保深基坑施工项目安全可控，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对在建设项目定期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上报政府部门。重点管理交叉施工项目，保证了临近地块间及地块与大市政间区域工程安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确保北环环隧行车层及综合管廊九大系统平稳运行	九大系统 10268 件套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3		
			确保北关大道九大系统平稳运行	九大系统 3230 件套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3		

			市政道路及桥梁照明设施得以正常运转	市政道路及桥梁照明设施平稳运行		3		
			北环环隧、北关隧道及市政服务中心监控中心的值机值守工作	监控中心的值机值守工作；		3		
			深基坑管理	对运河商务区 26 个深基坑进行管理		3		
			在建项目	对运河商务区 16 个在建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3		
			外立面管理	对运河商务区 10 个在建项目外立面符合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不低于 98%		2		
			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2		
			维修及时率	100%		2		
			照明设施完好率	不低于 97%		2		
			消防设施完好率	100%		2		
			设备失窃率	1%以下		2		
			深基坑管理	运河商务区在建深基坑无安全责任事故		2		
			在建项目	运河商务区在建项目无安全责任事故		2		
			外立面管理	运河商务区 10 个在建项目外立面符合设计、规范、区域管理要求		2		
	进度指标		做好已接管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	北环环隧行车层及综合管廊、北关隧道、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市政道路及桥梁 6 个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		2		

			气力垃圾收集系统的正式运营及管理	与各地块对接协调,做好正式运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及正式运行投用后的运营管理工作。		2		
			日常管理工作	各项目管理工 作正常有序开展。包括基坑方案的评审与备案、安全的日常巡视及检查,防汛及冬施情况排查等。逐步建立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的管理模式,完善各项施工管理制度		2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管理	运营管理费用的支出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并按区财政批复金额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情况,每项资金的支出要执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5		
效果指标 (5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做好北环环隧行车层及综合管廊、北关隧道、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各条市政道路及桥梁的运行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运河商务区的服务功能,加快各产业项目建设,吸引更多的优秀资源,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10			
		社会效益指标	随着运河商务区各项基础设施陆续投入使用,使城市副中心的道路交通		10			

				网进一步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功能逐渐完备，可以树立运河商务区地标，提升运河商务区形象，从而吸引更多的优秀资源、企业进驻，给该地区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进一步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建设工作。				
			环境效益指标	各项基础设施的投入使用，使运河商务区的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改善道路通行能力。通过节约、低碳、绿色、环保等运营理念和管理方式，使城市副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朝着“绿色城市”、“海绵城市”的目标迈进。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不断完善运营管理机制，制定更加科学、有效的运营管理方案，将充分发挥北环环隧行车层及综合管廊、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以及北关隧道和各条市政道路、桥梁的功能作用，为市民和企业提供便利的生活、工作条件，从而吸引更多的优秀资源，有利于该项目后续政策、资金、制度的持续建设和投入，促进该地区		10		

				稳步发展。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满意率	主动提高服 务意识，使市 民、各产业项 目、入住企业 对政府满意 度提升。		10		
总分：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基本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效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90% (含 90%)、90-75% (含 75%)、75-60% (含 60%)、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年度指标值 (A) * 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 (含 200%) 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 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 (含 300%) 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 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 (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 扣分。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考评项目汇总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评价结果				备注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1	202 年运河商务区封闭管理项目						
2	202 年运河商务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项目						
...							

注：绩效评价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含）分-100分）、良好（75（含）分-90分）、一般（60（含）分-75分）、较差（60（不含）分以下）。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根据“2026年运河商务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项目清单”进行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年运河商务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工程量说明及工作内容
一	物业管理						
1	运维管理	人员费用	人	94			<p>说明：北环环隧 31 人、综合管廊 8 人、北关隧道 25 人、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25 人、市政道路及桥梁 5 人。</p> <p>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北环环隧、综合管廊、东关隧道、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市政道路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对北环环隧、综合管廊、东关隧道、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市政道路及桥梁照明设施运行管理。 3、负责运河商务区各参建单位现场安全质量的检查、指导，重点加强基坑安全、塔吊安全的检查、指导。 4、负责对运河商务区品质提升规划、设计及管理。 5、负责对北环环隧、综合管廊、东关大道、服务中心的高压配电室运行值守。 6、负责对监控中心运行值机。 7、负责对强电、弱电、消防、通风、排水等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设施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8、负责对市政道路的道路设施、灯光照明、交通信号灯等设施以及桥梁景观照明等设施运行维修。
		备品备件及工程维护耗材	项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照明灯具、电器元器件（真空低压断路器、10KV 保险管、接触器、继电器、指示灯、控制按钮等）、线缆、阀门、管材及设备设施易损件等以及黄油、机油、防锈漆、螺丝、螺栓、绝缘塑料胶布、保洁清扫用品、日常用品等。 2、消防系统设施及零部件更换等。

2	保洁人员	人	15		<p>说明：北环环隧 4 人、综合管廊 4 人、北关隧道 2 人、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5 人。</p> <p>工作内容：</p> <p>1、对北环环隧行车层路面、设备间、逃生通道等 5.2 万平方米的区域进行保洁清扫。清扫频次每天不少于 2 次，确保环境干净整洁。</p> <p>2、负责北环环隧围壁清洗，围壁面积：15574 m²，半年清洗 1 次，每年 2 次。</p> <p>3、负责北环环隧 4 对出入口雨棚清洗，面积共计 7274.82 m²。其中 C1、R1:2176.60 m², C2、R2:893.73 m², C3、R3:2945.04 m², C4、R4:1259.45 m²。每年清洗 1 次。</p> <p>4、负责对北环环隧综合管廊及设备夹层 4 万平方米的保洁清扫工作。清扫频次每天不少于 1 次，确保环境干净整洁。</p> <p>5、负责北关隧道内及 6 个逃生出口等 7.8 万平方米的区域进行保洁清扫。清扫频次每天不少于 2 次，确保环境干净整洁。</p> <p>6、负责北关隧道围壁清洗，围壁面积：13448 m²。半年清洗 1 次，每年清洗 2 次。</p> <p>7、负责综合服务中心三层用房、楼道、楼梯、电梯、过道、大厅、卫生间及室外地面等 1.9 万平方米的区域保洁清扫。随时保持干净整洁。</p>
3	通讯	项	1		服务中心现场办公固定电话，两条宽带专线费用，12345 专线费用。
4	车辆燃油及保养	项	1		吸尘车、洒水车、皮卡车三辆车的燃油、保险及维修保养费。
5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项	1		聘请工程领域有关专业专家进行运河商务区内二级开发深基坑等重点危险源的安全质量管理。4 名专家，2 人为岩土专家，2 人为外立面专家。
二	暂估价				
6	能源管理	电	项	1	保障北环环隧、综合管廊、北关隧道、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市政道路、桥梁等项目系统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产生的电费。
		水	项	1	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北关隧道运行产生的水费。
		供热	项	1	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运行产生的供热费。供热面积 3930 m ² 。
三	暂估项				

7	保安服务管理	项	1		<p>北环环隧巡逻岗 1 个；北关隧道固定岗 2 个；服务中心固定岗 1 个（24 小时三班制）。</p> <p>工作内容：</p> <p>1、对北环环隧行车层治安、消防工作巡查，以及交通秩序维护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p> <p>2、北关隧道：对道路南北两侧进行看守，防止行人及非机动车辆通行。</p> <p>3、服务中心：负责出入口的看守，对施工人员及参观人员进行管理、登记；</p>
8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	项	1		北环环隧含综合管廊、东关隧道、综合服务中心所有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含消防联动信号回路）的维护保养检测工作。
9	消防设施设备检测及更新	项	1		<p>1、每年对消防器材进行年检，确保能够正常使用。（北环环隧 1000 具灭火器，综合管廊 588 具灭火器，东关大道 196 具灭火器，服务中心 168 具灭火器。）</p> <p>2、北环环隧含综合管廊、东关隧道、综合服务中心所有消防系统设施设备消电检工作。</p> <p>3、电伴热系统更换检测工作。</p>
10	隧道道路养护管理及环境品质提升	项	1		北关隧道、北环环隧行车层的道路养护费用。设置道路巡检人员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每周汇总，每季度集中对道路塌陷、裂缝、井盖周边破损、井盖异响、步道损坏、道路相关设备设施等进行维修。12345 市民热线所涉及的整改维修工作。
11	配电室预防性实验及 10KV 临电线路维护管理	项	1		依据《北京地区电气规程汇编》的管理规程条例，每两年对配电室进行一次预防性实验。对运河商务区 10KV 临电线路及箱变进行维护。
12	电梯维保管理	项	1		对市政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2 台电梯进行维修及保养。
13	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区域品质提升	项	1		安全防护用品购置、防汛物资购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创城创卫、区域品质提升。
四	小计				

六	利润	项	1			
七	税金	项	1			
八	合计					

1. 上表人员数量为最低标准配置，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高标准。
2. 暂估价调整：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差额计取管理费和税金。
- 5 3. 暂估项调整：根据专业分包单位的中标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差额计取管理费和税金。

附表一

项目管理及运维岗位人员设置表

项目名称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合计	备注
北环环隧	监管人员	1	31	负责对北环环隧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管理人员	6		负责北环环隧运行管理
	项目领班	1		正常班
	高压配电运行	8		依据《北京地区电气规程汇编》，高压配电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四班三运转，每班不少于 2 人。为节约成本，主配电室每班 1 人，分配电室每班 1 人。
	监控运行	4		依据《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A767-2008)》，消防中控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四班三运转，每班不少于 2 人。
	通风给排水运行	4		24 小时值班，每班 1 人，四班三运转
	强电、弱电运行维修	4		24 小时值班，每班 1 人，四班三运转
	土建综合维修	3		正常班
综合管廊	监管人员	1	8	负责对综合管廊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管理人员	2		负责综合管廊运行管理
	项目领班	1		正常班
	强电、弱电运行维修	4		24 小时值班，每班 1 人，四班三运转
北关隧道	监管人员	1	25	负责对东关隧道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管理人员	3		负责东关隧道运行管理
	项目领班	1		正常班
	高压配电运行	8		依据《北京地区电气规程汇编》，高压配电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四班三运转，每班不少于 2 人。为节约成本，主配电室每班 1 人，分配电室每班 1 人。
	监控运行	4		依据《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A767-2008)》，消防中控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四班三运转，每班不少于 2 人。
	通风给排水运行	4		24 小时值班，每班 1 人，四班三运转
	强电、弱电运行维修	4		24 小时值班，每班 1 人，四班三运转
综合服务中心	监管人员	1	25	负责对综合服务中心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管理人员	3		负责综合服务中心运行管理
	项目领班	1		正常班
	高压配电运行	8		依据《北京地区电气规程汇编》，高压配电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四班三运转，每班不少于 2 人
	监控运行	4		依据《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A767-2008)》，消防中控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四班三运转，每班不少于 2 人
	通风给排水运行	4		24 小时值班，每班 1 人，四班三运转
	强电、弱电运行维修	4		24 小时值班，每班 1 人，四班三运转

市政道路及桥梁	监管人员	1	5	负责对市政道路及桥梁照明设施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照明、景观设施维护及其他设施维护	4		正常班
总计（人）		94	94	

附表二

保洁人员岗位设置表

项目名称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备注
北环环隧	保洁员	4	保洁员
综合管廊	保洁员	4	保洁员
北关隧道	保洁员	2	保洁员
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	1	主管
	保洁员	4	保洁员
总计（人）		15	

附表三

保安岗位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合计	备注
北关环隧	行车层日常巡逻	3	3	负责行车层巡检及处置各类突发事件，24小时三班制
北关隧道	南口	3	6	设固定岗1个，24小时值守，每岗每班1人，24小时三班制
	北口	3		设固定岗1个，24小时值守，每岗每班1人，24小时三班制
综合服务中心	门岗	3	3	设固定岗1个，24小时值守，每岗每班1人，24小时三班制
总计（人）			12	

运河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服务考核表（一）					
考核项目：物业运维			考核日期：		
权重分值：20 分					
考核单位名称					
被考核单位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描述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足额配备运维和专业技术人员		1		
2	人员培训符合合同约定并进行记录		1		
3	着装仪表要求符合合同约定		1		
4	日常巡视、检查、值班、维护保养工作记录齐全		1		
5	每月应对日常巡视记录、检查记录、值班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考核记录等，进行 1 次汇总及归档		1		
6	档案管理符合合同约定		1		
7	委托管理符合合同约定		1		
8	运行服务响应达标		1		
9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95%		1		
10	设备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		1		
11	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		
1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符合合同约定		1		
13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项目每月自查，每季度组织联合检查		1		
14	应急处理预案具有针对性		1		
15	电力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1		
16	每 2 年应对高压用电设备进行 1 次预防性试验		1		
17	每年应对高压设备进行 1 次清扫		1		
18	每周应对排水泵、浮球阀、集水井进行 1 次检查并做记录		1		
19	每周应对各类风机的运行进行 1 次巡查并做记录		1		
20	按照国家规定专职满员进行值守，每日应对中控室内的视频监控主机、紧急电话控制台、火灾报警主机、通风照明控制主机、信息控制主机等设备进行 1 次巡检并做记录		1		
考核总分：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运河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服务考核表（二）					
考核项目：消防运维			考核日期：		
权重分值：20 分					
考核单位名称					
被考核单位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描述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足额配备运维和专业技术人员		3		
2	着装仪表要求		1		
3	中控室值班记录		3		
4	每月应对日常巡视记录、检查记录、值班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考核记录等，进行 1 次汇总及归档		3		
5	应急处理预案具有针对性		2		
6	每日应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 1 次检查		2		
7	每月应对消防设施进行 1 次功能测试		2		
8	入冬前应对系统进行 1 次防冻检查，并采取必要的防冻措施		1		
9	对控制室消防主机每月进行除尘保养		1		
10	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5%进行手动报警联动测试		2		
考核总分：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运河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服务考核表（三）					
考核项目：保洁服务			考核日期：		
权重分值：20 分					
考核单位名称					
被考核单位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描述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北环环隧、北关隧道确保每天 2 次普扫。		3		
2	北环环隧、东关隧道围壁、雨棚、逃生出口等附属设施按相关标准进行清洗。		3		
3	服务中心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每日清洁 1 次，		3		
4	服务中心楼梯扶手、窗台、防火门、消防栓、指示牌每日清洁 1 次，栏杆每周清洁 1 次。		3		
5	服务中心天花板、公共灯具、墙面、踢脚线每月清洁 1 次。		2		
6	服务中心共用门窗玻璃，每月擦拭 2 次。		2		
7	服务中心卫生间保持干净、清洁、无异味。每周 2 次对公共卫生间进行消杀。		2		
8	服务中心电梯轿厢地面、轿厢四壁每日清洁 2 次，灯饰及轿厢顶部每月清洁 2 次，保持干净、整洁。		2		
考核总分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运河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服务考核表（四）					
考核项目：保安服务			考核日期：		
权重分值：20 分					
考核单位名称					
被考核单位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描述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工作时间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保安标志。		2		
2	不脱岗、不空岗、不睡岗、不得进行与执勤无关的事情。		3		
3	做好值守记录，记录要字体工整、内容完整、无任何缺项。		2		
4	持有上岗证书		1		
5	基本掌握技术防范设施设备的操作技能。		1		
6	掌握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1		
7	身体条件要求：男性，身高 1.65m 以上，年龄 18—45 周岁，身体健康，无纹身。		3		
8	值班时应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3		
9	保安人员不得留长发、不得染发、大鬓角和胡须。		2		
10	遇领导视察、检查；交接班、纠正违章时须敬礼。		2		
考核总分：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运河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服务考核表（五）					
考核项目：施工安全监管			考核日期：		
权重分值：20 分					
考核单位名称					
被考核单位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描述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2	实现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2		
3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有检查、整改记录		2		
4	检查监理、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5	检查监理、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记录		2		
6	超规模危大工程是否按照专家论证通过的方案执行		2		
7	检查特种人员持证上岗		2		
8	检查消防车道、消防设施完善有效		2		
9	检查临建房屋消防、用电安全		2		
10	检查现场“三宝、四口、五临边”措施到位情况		2		
考核总分：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近三年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范围	承担工作部分的规模/ 金额	
	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	
服务时间（起/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机构参与人数		
成效		

注：随本表请附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类似的管理项目的合同协议书（项目名称、合同标的或采购（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页）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机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完成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声明或承诺（格式自定）

声明或承诺书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但声明或承诺书的内容及法律效力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服务方案